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西霞院水库（孟津区）美丽幸福黄河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西霞院水库（孟津区）美丽幸福黄河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西霞院水库（孟津区）美丽幸福黄河建设项目，已接受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西霞院水库（孟津区）美丽幸福黄河建设项目的投标。工程内容：刷漆、园路翻新、公共设施、绿化等。

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信用代码：91410581077849838E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与本项目采购相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17260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海青(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181834573)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30日历天

10.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中路307号　　单位地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联系电话：0379-67912233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0372-6757839

信用代码：114103220054055417　　155379845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帐 号：2637 3790 5734

年　月　日　　2026 年 6 月24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2)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2、承包人

2.1 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 理：陈海青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181834573)项目经 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

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 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 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 换项目经理。

2.3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孙利凡 (注册编号：C0907215090036 6， 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3 、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等负责，由指定 采购专人：冯燕鹏(注册编号：SGL20204100550,具体负责采购、 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 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3.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目标：承包人应保证合法、合规、安全 施工，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专职安全生产人员：郭婷婷(注册编号：豫水安C20210000054, 杜绝一切伤、亡事故。

扬尘治理目标：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杨英奇(注册编号：SGL20204100555,全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 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达标生产。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费已计入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费)中。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8、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比，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 依据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SL328-200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计算，定额采用河南省2006《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9、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奖励。

10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 不予调整，费用包含扬尘治理、施工临时道路、清运垃圾、占地、 取土、用水用电及树木等补偿费用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施工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 、计量与支付

11.1 工程进度款付款

本项目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付款，工程完工，提交支付资料经审核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11.2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实行清单计价， 承包人根据投标清单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竣工(完工)结算和竣工图。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一式三份，然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11.4 最终结清

本工程应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终结算价款=经监理认定的合同内工程量x投标单价+设计变更金额+现场签证金额。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需经监理认定，单价参考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单价，应按《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6》和与之配套的文件进行计算。

1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一年。

13、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4、补充说明

1.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水监[2024]1号)和洛阳市水利局洛水监 督字[20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应当投保安责险。

2.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的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为银行转帐或保函。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4. (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如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将约谈项目法人，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罚款， 从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

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 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